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19〕236号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河北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2号)文件精神,有效衔接职称与职业资格,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为人才减负,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现公布《河北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

称对应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目录》表一所列 26 项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次的职称。

二、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质量、管理咨询师、招标师、价格鉴证师、国际商务、企业法律顾问、物业管理师、广告等 8 项职业资格(《目录》表二),原有职业资格继续有效,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对应相应系列的职称。

三、上述职业资格与职称具体对应关系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

《目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时动态调整。

联系人:王贵华 66908533

附件:河北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 附件

## 河北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经济师
2	税务师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2015〕90号)	经济师
3	执业药师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	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4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二级造价工程师对应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对应 工程师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工程师
6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对应助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对应工程师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对应高级工程师
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工程师
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工程师
9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6号)	经济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0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 (国人部发〔2007〕14号)	工程师
1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3号)	经济师
12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对应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对应工程师
13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经济师或工程师
14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15〕55号)	经济员或助理经济师
15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 (国人部发〔2006〕40号)	二级注册计量师对应 助理工程师或工程 技术员 一级注册计量师对应 工程师
16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对 应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对应 经济师
17	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会工作师
1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对 应技术员或助理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 师对应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对应工程师
20	注册验船师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D级对应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C级对应助理工程师 B级对应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A级对应工程师
21	监理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	工程师
22	注册建筑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	二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对应高级工程师
23	注册建造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对应工程师
24	注册设备监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设备监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工程师
2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初级资格对应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高级资格对应高级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26	注册结构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对应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对应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工程师

## 国家已取消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	质量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初级对应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中级对应工程师
2	管理咨询师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经济师或会计师
3	招标师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63号)	经济师
4	价格鉴证师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经济师
5	国际商务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70号)	国际商务师对应国际商务师或经济师 外销员对应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其他经济系列初级
6	企业法律顾问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7〕26号)	经济师
7	物业管理师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经济师
8	广告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号)	广告师对应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对应助理经济师

